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02 號

被處分人：美商愛菲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8977016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3 樓之 1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略以：美商愛菲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 98 年 4 月 8 日核准設立，並於 98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惟被處分人 98 年 2 月行事曆中即排定 2 月 8 日及 2 月 21 日召開 OPP 說明會，2 月 28 日則開辦愛菲亞成長營；且被處分人負責人○○○個人部落格網站亦宣稱「申請成為傳銷商時繳交入會費 500 元，(3 月底以前，有買 3000PV 免入會費 500 元每個人都一樣優待)」等文字，並有愛菲亞成長營影音檔為憑。此外，被處分人傳銷商於網誌登載公開資訊之發布日期，亦足證被處分人自 98 年初向本會報備前，即從事招募會員、銷售商品等多層次傳銷業務及營業活動，爰向本會檢舉。
- 二、案經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部分參加契約係於向本會報備(98 年 4 月 15 日)前所締結，爰作成陳述紀錄，略以：被處分人負責人原為美商仙妮蕾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仙妮蕾德公司)

經銷商，因該公司停止從事多層次傳銷，即預計自行設立公司，其原於仙妮蕾德公司之下線，於 98 年 2 月即開始以「愛菲亞」名義招攬參加人，故被處分人部分參加契約始於 98 年 2 月 10 日簽訂。惟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前，僅簽訂參加契約及排列組織上、下線，並未實際銷售商品及發放獎金，實際商品係約於 4 月底及 5 月初始開始正式銷售。

三、復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並提出陳述書及相關事證，略以：

- (一)被處分人於成立初始，為使有興趣之潛在顧客或潛在經銷商清楚瞭解其政策與規則，故提供研議中的經銷商契約影印樣本約 60 至 70 份，其上蓋有「本文件為試印樣本，經銷商請注意並遵從相關法令，於本公司合法成立報備後，再行從事相關業務活動」字樣，其上日期則係被處分人提供契約樣本供有意加入者審閱時所蓋之戳章。嗣被處分人於 98 年 4 月中、下旬正式成立合法報備後，即開始邀請有興趣加入之經銷商使用正式印刷之申請書文件。然因部分欲申請之經銷商反映為節約紙張，不重複浪費，被處分人基於環保理念，始依經銷商原填寫之文件審核，陸續核發經銷商資格，並於網站公告或通知渠等補具存摺、身分證影本及領取購買商品及領取獎金所使用之會員卡。
- (二)依被處分人經營指南第 2.4 及 2.5 點規定「2.4 美商愛菲亞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對於任一申請案，包括重新申請等，得不予核准，如因申請書重要部分填(誤植為項)寫不完全，而未於 7 日內補齊，公司得將該筆交易視為一般消費者購買而不發 PV。」、「2.5 申請成為經銷商，須於獲美商愛菲亞股份有限公司發給經銷商卡及經銷商編號後，其經銷權始生效。」故若參加人僅單方填寫該申請書並不當然成為多層次傳銷組織中的任何一員，須嗣被處分人核可並發給經銷商編號後，其經銷商契約始生效。惟被處分人至 98 年 4 月底始陸續核發經銷商編號，故並無任何有效之經銷商或有效之排線行為可言。
- (三)被處分人成立初始未要求經銷商繳納任何費用或購買產

品，即可加入。嗣 98 年 5 月後，被處分人亦僅要求經銷商購買 3,000PV 商品（價值約 4,500 元），並未收取加入費用 500 元，預計至 99 年後始正式收取加入費用 500 元。故被處分人至 4 月底止未要求經銷商給付一定代價，並非公平交易法第 8 條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

(四)至檢舉人所稱被處分人負責人於其個人部落格網站所載「申請成為傳銷商時繳交入會費 500 元，(3 月底以前，有買 300PV 免入會費 500 元每個人都一樣優待)」等內容，係約於 98 年 4 月下旬刊登，其部分內容有所誤植，實際文字應為「『5』月底以前，有買 3000PV 免入會費 500 元每個人都一樣優待」，被處分人負責人發現錯誤後即立刻更正並撤除相關文字。

(五)被處分人公司成立前，其負責人仍為仙妮蕾德公司經銷商，原預計於 98 年 2 月以仙妮蕾德名義辦理說明會，然因人數、天候等因素，並未舉辦，嗣 98 年 4 月下旬後始正式舉辦說明會。至檢舉人所提供說明會光碟，應係被處分人於 98 年 4 月 18 日、19 日時所舉辦。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下略）。」
- 二、經查被處分人於 98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依被處分人報備資料，欲成為被處分人經銷商，須繳交 500 元加入費用或購買價值 3,000PV 產品，並依序晉升為「經銷商會員」、「紅寶石經銷商」、「藍寶石領袖」、「銀級董事」、「金級董事」、「白金級董事」、「鑽石董事」、「皇

冠董事」、「皇冠大使」等不同層級頭銜，且從中獲領不同比例之「個人小組銷售獎金」、「組織倍增獎金」、「領導獎金」、「DD 達成獎金」、「年終分紅獎金」、「旅遊研討補助基金」、「績優特別獎」、「DD 超級獎金」等，另被處分人於本會業務檢查時所提供之「獎金制度指南」，亦與前揭報備內容大致相同。上開會員層級頭銜及獎金項目均係傳銷事業習用制度名稱，雖據被處分人表示，被處分人成立初始未要求經銷商加入時須繳納任何費用或購買產品，嗣 98 年 5 月後，始要求經銷商加入時須購買 3,000PV 商品；惟觀諸前揭被處分人報備資料及獎金制度指南，既已清楚載明加入被處分人傳銷組織，須繳交 500 元加入費用或購買價值 3000PV 產品，縱被處分人於成立初始提供暫時性之優惠措施，仍無礙其整體經營模式係以「給付一定代價」為加入條件，且具有多層級之獎金抽佣關係。是按上開事證，被處分人所採用事業制度係屬多層次傳銷，堪予認定。

- 三、次按所謂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事前招攬參加人、締結參加契約、購買商品、發放獎金等不同階段之行為。經本會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 98 年 2 月起即陸續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據被處分人辯稱，前揭契約所載日期，僅係其提供契約樣本供有意加入者審閱時所印之日期，其上並蓋有「本文件為試印樣本，經銷商請注意並遵從相關法令，於本公司合法成立報備後，再行從事相關業務活動」等字樣戳記，俟向本會報備後，始陸續審核及核發經銷商編號。惟查，被處分人既稱其於 98 年 2 月陸續提供前揭「經銷商申請書暨契約書」樣本供有意加入者簽訂，無異坦承被處分人自 98 年 2 月即以公司名義招攬他人加入傳銷組織；且查前揭契約書均載有推薦人姓名及經銷商編號等（迄 98 年 4 月 15 日止，經銷商編號已排列至 TW001135 號），已足證被處分人於向本會報備前已有與參加人締結參加契約及排列傳銷組織等行為。是以，被處分人於向本會報備前所從事招攬他人加入傳銷組織、締結參加契約及排列傳銷組織等行為，已構成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